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会士产生与评定工作办法（修订稿）

第一条 目的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设立会士制度是为了鼓励学会会员不断攀登科学技术高峰，用于表彰在学术上有较深造诣，产业发展上有突出贡献，热心于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工作的著名仪器仪表领域专家，或非本领域的专家和知名人士，对本学会，乃至我国仪器仪表和测量测控事业发展有非常重要影响的贡献者。会士是会员在学会的最高学术荣誉。

第二条 会士评定委员会

- 1.学会组建会士评定委员会主要负责学会会士的评定工作。
- 2.会士评委会委员由 9-15 位会士组成。评定过程中实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
- 3.会士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

第三条 自然认定会士

满足以下条件的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会员，经本人同意自然认定为本学会会士：

-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2)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现任和历任的理事长、副理事长

第四条 会士候选人资格

会士候选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仪器仪表领域的产、学、研、用方面做出突出成就及创新贡献。

2.所做出的科研成果在相关产业起到引领作用，或在高水平期刊或会议上发表的论文，在国际上产生了广泛的学术影响。

3.具有5年以上(对学会有突出贡献者除外)有效高级会员资格，并一直热心支持学会工作，为学会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第五条 会士候选人提名

1.除自然认定的会士外，会士评选采用提名制，会士候选人须由被提名人之外的其他人提名产生。每个会士候选人须得到三名提名人的提名。

2.会士提名每年一次。

3.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会士、理事、专业分会理事是有效提名人，每位提名人每年作为提名人提名会士候选人不得超过2人。

第六条 会士评定程序

1.学会每年增选会士名额不超过10人，会士总人数不超过会员总人数的1%。

2.会士评委会每年召开会议，对会士候选人进行评定，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遴选，与会委员4/5以上通过，候选人才能当选。

3.评审结果，在学会网站上公示2周，若无异议，正式当选为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会士，并向学会理事会备案。

第七条 会士名单公布与会士证书

1.评委会办公室将会士名单在学会官网上公布。

2.在每年理事会上颁发会士证书。

第八条 此办法修订稿经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九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秘书处

2019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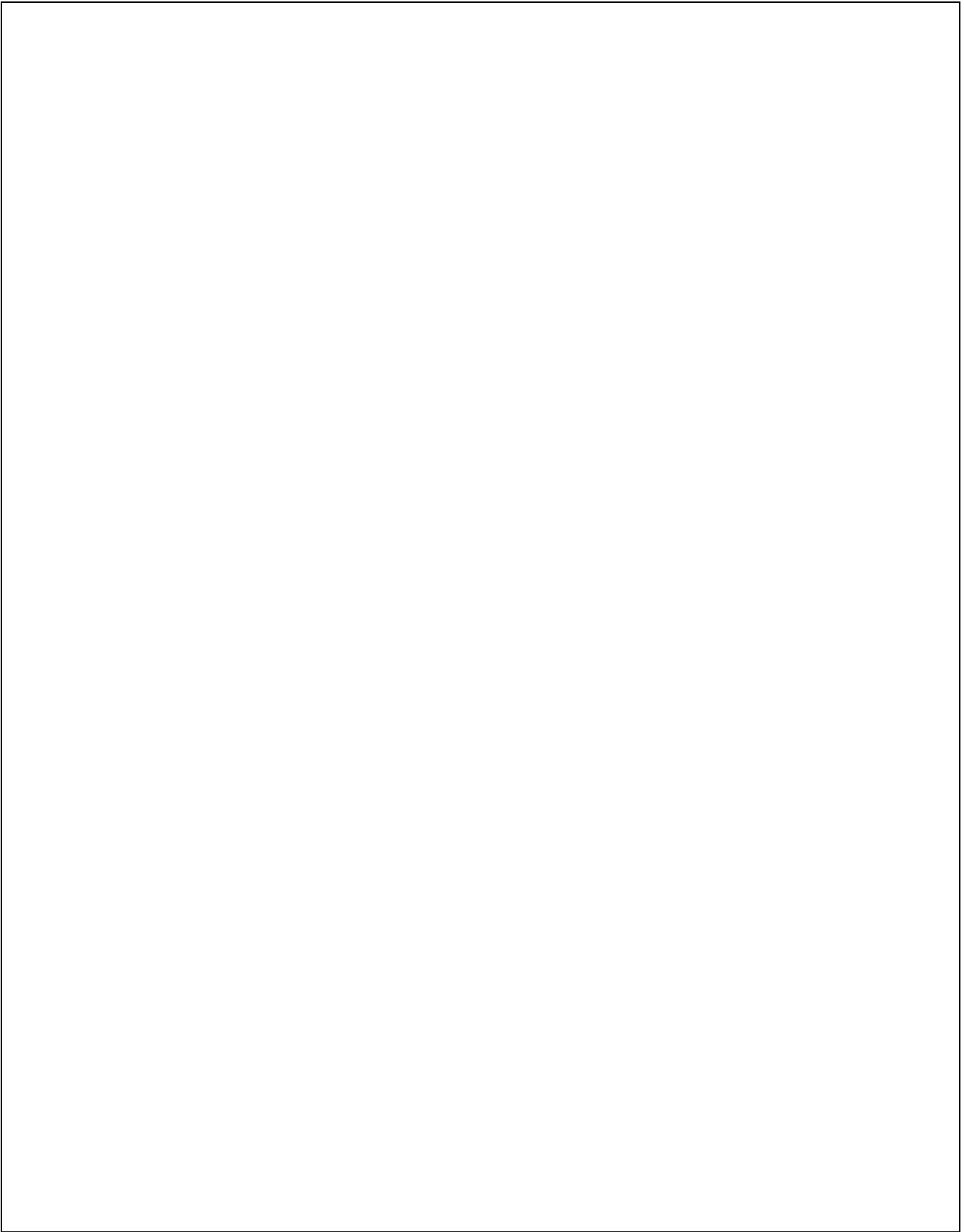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会士候选人提名及附议表

主提名人姓名		专 业	
工作单位		手 机	
提名人身份			
被提名人信息			
被提名人姓名		CIS会员编号	(秘书处填写)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子邮件		手机/电话	
提名 理由	在科学、技术、工程等方面的主要成就和贡献		
	对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的服务及贡献（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咨询决策等）		

	参与其他组织、机构或公益性活动情况			
	其他			
附议提名人 (不少于2 名)	姓名	单位	手机	提名人身份
<p>本人愿意提名此人为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会士候选人。</p> <p>主提名人签名：</p> <p>附议提名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可另附：被提名人技术成就的证据（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向被提名人索要）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providing evidence of technical achievements. It occupies most of the page below the text.

